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区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紧紧围绕“儿童优先、母亲安全”这一核心任务，全面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大力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全力做好妇幼健康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实现对妇女儿童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和保障，妇幼健康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特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综合反映我区人民健康水平的相关指标出现可喜变化。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2015年的18.27/10万、5.34‰、6.49‰下降至2020年的14.92/10万、3.56‰、4.29‰，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持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中妇幼健康发展指标如期实现。

——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大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医疗机构为技术支撑的，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五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截止2020年底，全区共有妇幼保健机构115个，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卫生院）1301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200个，村卫生室1.3万个，妇产医院15家，儿童医院2家，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阵地更加稳固。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扎实开展妇幼卫生专项行动和妇女儿童疾病防治，不断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整合服务内容，提高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全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由93.77%提升到94.68%；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由92.82%提升到94.72%；妇女病筛查率由68.84%提升到82.73%。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水平不断提高。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全区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和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覆盖到所有旗县，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业务辐射到所有盟市、旗县。孕产妇产前筛查率由49.31%提升到88.90%；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由65.04%提升到96.86%；新生儿听力筛查率由79.96%提升到96.23%。

——妇幼健康服务可及性持续提升。深入组织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一系列妇幼惠民项目。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覆盖所有国贫和区贫旗县；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展到所有国贫旗县；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覆盖所有旗县区；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所有目标人群。

（二）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出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出新的目标任务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健康，为新时期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新时期妇女儿童健康需求持续增长，在保障“公平可及”的同时更加关注“质量内涵”，为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提供了强劲动力。随着数字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疾病预防和诊治手段不断进步，为深入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三）面临挑战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妇女儿童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不断增长，质量和品质要求逐步提升，要求加快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提高基础设施和服务现代化水平，加快转变服务模式，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当前，我区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落后，机构达标率低，保健与临床服务能力不强，妇幼健康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优秀人才紧缺，妇幼健康服务供需矛盾突出。同时，随着生育政策的优化，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高龄高危孕产妇比例持续高位，出生缺陷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儿童健康面临新的问题。新业态发展伴生监管新难题，常态化疫情防控也给妇幼健康事业带来了新的命题。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全面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为引领，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以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推进理念，统筹保安全和促发展，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领域监管，全面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坚持党全面领导妇幼健康事业，把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落实到妇幼健康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加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力度，将妇幼健康事业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推进。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可及。坚持以保障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围绕妇女儿童的健康服务需求和主要健康问题，科学整合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水平，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儿童。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预防为主、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加强旗县（市、区）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健和临床服务功能，增强妇女儿童健康保障能力。注重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减少慢性疾病发生。

——坚持改革创新，协调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改革创新妇幼保健机构发展机制，激发事业发展动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发挥信息化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推动服务流程改造和优化，提高服务效率和管理效能。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五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改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明显提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稳中有降；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产前筛查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两癌”筛查覆盖率等妇幼健康核心指标稳中向好；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妇幼保健服务。

| 类别 | 主要指标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健康  指标 |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14.5 | 预期性 |
| 婴儿死亡率（‰） | ≤5.2 | 预期性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6 | 预期性 |
| 新生儿死亡率（‰） | ≤3.1 | 预期性 |
| 服务  管理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预期性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 预期性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预期性 |
|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5 | 预期性 |
|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 ＜10 | 预期性 |
| 孕妇贫血率（%） | ＜5 | 预期性 |
| 农村牧区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  （覆盖率以旗县为单位统计） | 100 | 预期性 |
|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95 | 预期性 |
| 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 | ≥95 | 预期性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预期性 |
| 产前筛查率（%） | ≥80 | 预期性 |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预期性 |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 预期性 |
|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50 | 预期性 |
| 服务  网络 | 盟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的比例（%） | ≥50 | 预期性 |
| 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及以上的比例（%） | ≥40 | 预期性 |
|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新生儿科（室）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儿童救治中心建设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卫生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达标比例（%） | 100 | 预期性 |
| 备注 | 其中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等指标依据《“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国卫妇幼发〔2021〕30号）、《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国卫妇幼发〔2021〕33号）等文件确定。 | | |

（四）主要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母婴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重点突出口岸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期间孕产妇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指南》，建立完善疫情期间孕产妇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预检分诊要求，优化门诊布局流程，合理设置缓冲病区，严格落实病区封闭管理措施，完善疫情期间孕产妇入院筛查流程和应急预案。注重实战化应急演练，强化专项技能和快速反应团队建设。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风险排查机制，加强感控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证检测质量和生物安全。根据孕产妇涉疫风险加强分流就诊和分类服务，畅通急救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母婴安全。

（二）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内党发﹝2022﹞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17号）要求，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支撑，民营医院为补充，保健与临床相结合，覆盖全区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将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医疗设置规划，确保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均建设1个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改善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条件。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要求，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产科、新生儿科、儿科、病（产）房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保健、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打通临床与保健分别设置的部门格局，优化妇产科、儿科资源配置和服务流程，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整合服务内容，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技术为支撑提供妇幼健康服务。

|  |
| --- |
| 专栏1：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
|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在基础设施改善、重点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着力提升妇女儿童重大疾病保健、临床、科研能力与保健业务管理水平，加强人工智能在产科、儿科、影像、高危儿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和研究，使之真正成为全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示范基地，在全区妇幼保健事业中发挥“龙头”作用。  盟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每个盟市均要按照国家要求建设1所保健和临床相结合的标准化的三级妇幼保健院，未建设或未达到国家建设要求的盟市，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建设任务。  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各旗县要按照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进行规划设置，有条件的旗县可设置三级妇幼保健机构。人口规模较小的旗县，要坚持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

——加强服务网底建设。强化旗县（市、区）、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开展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两级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网底和转诊、服务网络。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进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建设，通过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对口支援等方式，促进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下沉，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统筹全区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补齐薄弱地区妇幼保健机构综合服务短板。

（三）加强妇幼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人员编制标准。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落实人员编制标准，充实保健与临床工作人员，稳定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队伍，增强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和基层指导能力。

——加大紧缺人才引进。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17号）为契机，鼓励和引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加大对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制定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计划，分层次、有重点的开展人才培训。加强妇幼保健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重点专科建设，培养重点学科带头人，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增强岗位吸引力。

——强化基层服务力量。将妇幼保健知识与技能培训纳入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范围，重点开展以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妇女常见病防治、“两癌”筛查以及出生缺陷防治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培训，提升基层妇幼保健专业队伍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制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督促各地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聚集服务质量提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医疗保健机构服务能力，预防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

|  |
| --- |
| 专栏2：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 |
| 行动范围：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重点是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蒙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妇产医院，以及各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救治中心。  1.妊娠风险防范水平提升：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妊娠风险评估。  2.危急重症救治水平提升：完善危急重症救治网络，畅通危重症转诊绿色通道，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改善救治薄弱环节，完善救治协调机制。  3.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完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医疗安全管理，落实质量改进措施，加强数据分析应用。  4.妇幼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推广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5.群众就诊分娩满意度提升：优化诊疗资源配置，完善便民利民服务，促进安全舒适分娩。 |

——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制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牧区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基层儿童健康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儿童健康服务均等化。

|  |
| --- |
| 专栏3：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 |
| 1.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提升新生儿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强化新生儿生命早期基本保健。  2.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3.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儿童营养喂养与运动指导，促进儿童心理健康，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控。  4.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建设。  5.儿童中医药（蒙医药）保健提升行动：加强儿童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推进儿童中医（蒙医）保健进社区进家庭。  6.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管理，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7.智慧儿童健康服务提升行动：健全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广“云上妇幼”服务，推进“出生事件事”多证联办，加强儿童健康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 |

——提升保健服务能力。针对新时期妇女儿童健康新需求，积极拓展延伸妇幼保健服务领域和内容，改善优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儿童全生长过程服务链条，推动“中医（蒙医）+妇幼”融合发展。强化优势领域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规范业务管理和技术服务，促进妇幼保健学科发展。

——提升临床服务能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已开展临床服务的，要积极拓展产科、儿科等服务功能，坚持防治一体，促进保健与临床业务融合发展。未开展临床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展住院分娩等相关临床业务。

——提升危重症救治能力。依托当地产科儿科实力和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加强自治区、盟市、旗县级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健全完善转、会诊和救治网络，提升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协调保障机制，将产儿科及相关支撑科室作为“十四五”时期对口支援工作的优先领域，重点支持旗县级医疗保健机构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提升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依托自治区出生缺陷防治中心，打造宣教、筛查、诊断、治疗、随访的全程服务模式。发挥自治区防治中心管理、协调作用，探索建设各盟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分中心，打造自治区牵头、延伸各地的辖区管理网络。加强出生缺陷人才培训，不断提高出生缺陷筛查能力。同时遴选专科实力较强的医疗保健机构成立专业质控中心，加强筛查质量监管。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普及妇幼健康知识和常见病防控知识。开展妇女儿童精神卫生咨询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做好产后抑郁症、儿童自闭症的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加强儿童眼视力筛查、重大疾病救治工作。普及妇女“两癌”防控知识，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展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不断提高HPV疫苗接种率。支持医学人工智能在筛查方面的创新应用。

——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优化中医（蒙医）临床科室的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中（蒙）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引导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发展中医（蒙医）临床保健科室，扩大中医药（蒙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等方面的应用。“十四五”期间，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均要应用中医（蒙医）适宜技术开展妇科、儿科及其他相关临床服务，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

|  |
| --- |
| 专栏4：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蒙医药）发展 |
| 1.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以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为抓手，引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发展中医（蒙医）临床科室。到2025年，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比例达到90%和70%，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门诊中医药（蒙医药）服务量明显提高。  2.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的作用。加强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蒙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蒙医）妇科、中医（蒙医）儿科等专科，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为住院期间的妇女儿童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  3.强化中医药（蒙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中的作用。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与妇幼保健服务深度融合。  4.创新完善妇幼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模式。推广中医（蒙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优化服务流程，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 |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加强监管，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提升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能力。以消除为目标，加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工作力度，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防控措施。提高孕早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咨询服务能力，将感染孕产妇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为其规范提供药物治疗，动态监测和随访追踪服务。“十四五”期间向国家提交消除认证申请，全区实现母婴传播消除目标。

——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推动扩大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加强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

（五）加强妇幼健康内涵建设

——创新机构运行机制。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旗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激发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促进机构高质量发展。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推进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改善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等核心工作指标。持续改进院感、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等医疗质量指标，提高服务对象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促进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妇幼健康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和定期考核制度。依托自治区产科、儿科、新生儿科质量控制中心，强化全区产科、儿科和新生儿科医疗质量安全。重点强化母婴保健和人类辅助生殖等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强化监督执法，严格机构、人员准入，规范与妇幼健康相关的医疗保健服务。重点强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诊断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

——促进妇幼健康特色专科建设。按照《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围绕妇女儿童不同生理阶段的健康需求，加强新生儿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中医药（蒙医药）保健等特色专科建设，提供集预防保健和常见病诊治为一体的一站式、连续性、个性化医疗保健服务。重点扶持和指导基础较好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级妇幼健康特色专科创建工作，切实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发展。

——加强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建立自治区级“云上妇幼”平台，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在妇幼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全面开展远程会诊、线上诊疗、预约诊疗、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为妇女儿童提供丰富、便捷、温馨、高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六）加强妇幼健康文化建设

——培育妇幼健康文化价值理念。全面加强妇幼健康领域党的建设，将妇幼健康文化建设纳入妇幼保健机构发展规划，融入妇幼健康管理全程服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丰富妇幼健康事业文化内涵。落实健康内蒙古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知识，激发广大妇幼健康工作者责任感和使命感。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树立“大妇幼、大健康”发展理念，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坚持“防治结合”，加强健康教育，努力创新生育全程服务模式，为妇女儿童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健康服务。加强生殖道感染等妇女常见疾病防治，强化营养、心理、内分泌调节等预防保健服务指导，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疾病诊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

——改善妇幼健康服务环境。妇幼保健机构要根据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大力加强服务环境建设，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要求，注重人文关怀，充分考虑妇女、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做到布局合理、流程科学、安全卫生。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明确各功能分区，根据孕妇、母婴、儿童等特殊需要，鼓励设置孕妇休息设施、哺乳室、儿童活动区等，提供专用电梯、便捷停车等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妇幼健康”，推动智慧医疗机构建设，使就诊流程更加便捷，服务流程更加高效。

——打造妇幼健康文化品牌。发挥妇幼健康行业历史传承和发展优势，鼓励各地结合实践经验和特色，打造妇幼健康优质品牌，打造妇幼健康闪亮名片。积极发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提高妇幼健康服务依从性、认可度；培育妇幼健康名医名师，树立一批可敬可信可学的行业榜样楷模。鼓励创新妇幼健康相关文化品牌、特色栏目，提升妇幼健康事业社会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加大领导、建设、管理力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鼓励动员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关注、关心妇幼健康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常态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引领作用与示范效应。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普及妇幼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妇女儿童健康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工作中要注重典型经验做法的收集整理，及时进行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激发争先创优的动力。